

兩階段申報簡例—以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為例：

何謂兩階段申報？其一為申報，其二為勾稽查核。承包商（甲）與合法收容場所業者（乙）需進行第一階段之申報工作，而工程主辦機關（丙）與地方主管機關（丁）則是進行勾稽查核。茲將各角色所需辦理或處理之工作事項分述如下，以釐清相關任務。

甲 承包商於提出餘土處理計畫前，可於網站上查閱並取得合法收容場所之流向編號。接著承包商上網申請使用密碼，並以承包商之身份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填具相關工程基本資料，以取得工程流向編號。當餘土處理計畫正式提出時，得併附工程基本資料表，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及工程流向編號，送工程主辦機關（丙）或地方主管機關（丁）審查。實際出土時，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上網填具工程月報表，並將月報表列印留存。完成出土後，將所有月報表及申報查核勾稽情形提送工程主辦機關估驗計價或地方主管機關基礎勘驗。

乙 合法場所業者需先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函（如地方政府啟用營運函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函），上網申請使用密碼，並以合法場所業者之身份以該密碼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填報合法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並將核准函傳真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由中心發給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合法收容場所開始營運收土後，按月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月報表（同意收容承諾月報表、實際處理月報表、轉運月報表、營運月報表等），每月 10 日前將當月月報表查核勾稽情形送主管機關備查。

丙 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由承包廠商提出，內需附工程基本資料表、工程流向編號及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並上網申請使用密碼，以工程主辦機關之身份以該密碼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核對工程基本資料表及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等。以後則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工程月報表；最後承包商完成出土申請估驗款時，審查所有工程月報表及收土場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丁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或開工前，審查餘土處理計畫（由承包廠商提出，內需附工程基本資料表、工程流向編號及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並上網申請使用密碼，以地方主管機關之身份以該密碼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核對該工程基本資料表及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等。以後則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建築工程月報表及合法收容場所申報之月報表；最後於基礎勘驗時，查核建築工程所有月報表與合法收容場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